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茂林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拟开展的主要工作。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在 2025 年度坚定不移地贯彻“对内精益管理，对外稳健扩张”的经营方针，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攻坚克难，守正创新，经营成果持续向好。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对外公告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李玲女士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就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核查，认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相关要求，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李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 6 名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

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客观真实地评估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上述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五）《关于修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